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年龄原因，刘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职务，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即时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刘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、法律合规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胡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胡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 话：027-88717009

传 真：027-88717134

电子邮箱：12095015@ceic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

二、报备文件

刘军先生《辞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8日